

# 什麼是「取」？

- 諸比丘！什麼是取（upādāna）？
- 這些四取：
  - 欲取 （kāmupādāna）
  - 見取 （ditṭhupādāna）
  - 戒禁取 （sīlabbatupādāna）
  - 我語取 （attavādupādāna） vāda: 理論，個人主張或見解
- 諸比丘！這就是所謂取。

# (1 以義分別)

- 對於四種取，以義而分別，以法之廣略，依次序辨別。
- 取 (upādāna) 是堅固握持 (daḥaggahaṇam) 。  
gahaṇa: n. 握持
- upa一音含有堅固義 (daḥattho) ，如「惱」 (upāyāsa) 及「接近」 (upakatṭha[upa+karś]拔出、靠近) 等字中一樣。
- upa-: 1.近 2. 強烈(強意intensive)
- upāyāsa: m. 悶

- 【欲取】：

vatthu-sankhātaṃ kāmamaṃ upādiyati ti kāmūpādānaṃ.

執取（強烈拿起）已計數為欲的事（對象），故為「欲取」。

欲亦即是彼取，故為「欲取」。

- 取=強烈拿起 upādiyati ([upa近.(強意)]+[ādiyati拿起])

- 【見取】：

見亦即是彼取，故為「見取」。

或執取於見故為「見取」。

- 因為「我與世間永遠不變（是常）」等，執取前見確實為更上見。

- **【戒禁取】**：  
執取於戒禁，故為「戒禁取」。  
戒禁亦即是彼取，故為「戒禁取」。
- 諸取即如從全面安住自己如牛戒（牛之本習）、牛禁制等，視如清淨。

sīlabbataparāmāsa [sīlabbata 戒及禁制]

- **【我語取】**：（vāda=theory 個人見解、理論學說）  
彼語（見解、主張）故為「語」。  
執取這（主張）故為「取」。
- 彼執取什麼語呢？  
自取自己（的主張）故為「我語取」。  
或如執取我語（我的主張）為我，故為「我語取」。
- 這是先就它們（四取）意義的分別。

## (2 以法的廣略)

- 什麼是「欲取」？即對於諸欲的  
欲欲 (chando)、  
欲貪 (rāgo)、  
欲歡喜 (nandī)、  
欲渴愛 (taṇhā)、  
欲溼潤 (sineho欲愛)、  
欲熱惱 (parilāho)、  
欲迷 (mucchā氣絕、昏迷)、  
欲著 (ajjhosānaṃ固執、執著)，是名「欲取」。
- 這來自經典（詳《法集論》p212、略《分別論》p375）略說的  
渴愛的堅固狀態 (taṇhā-dalhatta)。

- 渴愛的堅固狀態 (tanhā-dalhatta)：  
以前面的渴愛為親依止緣，已堅固了後面的渴愛（已經發生了更進一步的渴愛）。
- 也有人說：未達境的希求為渴愛，如盜賊在黑暗中伸出他的手相似；已達境的取為取，如彼（盜賊）已取東西。



- 少欲知足是彼等（欲取）相對法。
- 如是為遍求及守護苦的諸根。  
tathā pariyesanā-rakkha-dukkha-mūlā ti.
- 其餘三取，略說只是「見」（ditṭhi）而已。



# 詳細說

- **【欲取】** 渴愛的堅固 成為「欲取」，亦如前面的色等中所說，有一百零八種。
- 欲愛、有愛、無有愛=3
- 色愛、聲愛、香愛、味愛、觸愛、法愛=6
- 3乘6=18
- 內色等18+外色等18=36
- 過去36+現在36=未來36=108

• 【見取】

十事邪見（dasa-vatthukā micchā-ditṭhi）為「見取」，  
即所謂：此中見取如何？

一、無布施，

二、無供養，

三、無祭祀，

四、無善行、惡行諸業的果報，

五、無此世，

六、無他世，

七、無母，

八、無父，

九、無化生有情，

十、於世間中無有依正直行道而於此世他世自證及

（為世人）說法的沙門、婆羅門。

這樣的見、成見、見稠林、見曠野、見諍、見惱、見結、  
取、執取、現貪、取見、惡道、邪路、邪性、外道處、顛  
倒執著，名為「見取」。

# 《瑜伽師地論》

- 卷七[0311a17]
- 空見論者，謂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，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無有施與，無有愛養，無有祠祀，廣說乃至世間無有真阿羅漢。復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：無有一切諸法體相。
- 問：何因緣故，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？  
答：由教及理故。教如前說。理者謂如有一為性尋思，乃至廣說。

• 註：「由教及理故」

【教】者：謂彼先師所造教藏，隨聞轉授傳至于今，顯示□□（之主張）。

【理】者：謂即如彼沙門若婆羅門，為性（狀態）尋思，為性觀察，住尋思地，住自辨（辯）地，住異生地，住隨思惟觀察行地。彼作是思：若從彼性，此性得生，一切世間共知共立，彼為此因非餘。

- 又依世間諸靜慮故，見世施主一期受命恒行布施無有斷絕，從此命終生下賤家貧窮匱乏。彼作是思：定無施與愛養祠祀。
- 復見有人一期壽中恒行妙行，或行惡行，見彼命終墮於惡趣生諸那落迦，或往善趣，生於天上樂世界中。彼作是思：定無妙行及與惡行，亦無妙行惡行二業果異熟。
- 復見有一刹帝利種，命終之後，生婆羅門、吠舍、戍陀羅諸種姓中，或婆羅門命終之後，生刹帝利、吠舍、戍陀羅諸種姓中。吠舍、戍陀羅等亦復如是。彼作是思：定無此世刹帝利等從彼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來，亦無彼世刹帝利等從此世間刹帝利等種姓中去。

- 又復觀見諸離欲者生於下地，又見母命終已生而為女，女命終已還作其母，父終為子，子還作父。彼見父母不決定已，作如是思：世間畢定無父無母。
- 或復見人身壞命終，或生無想，或生無色，或入涅槃，求彼生處不能得見。彼作是念：決定無有化生眾生，以彼處所不可知故。
- 或於自身起阿羅漢增上慢已臨命終時遂見生相。彼作是念：世間必無真阿羅漢。如是廣說。

- **【邪見】**者：謂由親近不善丈夫，聞非正法，不如理作意故，撥因撥果，或撥作用，壞真實事。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。
- **【見取】**者：謂由親近不善丈夫，聞非正法，不如理作意故，以薩迦耶見、邊執見、邪見及所依、所緣、所因俱有相應等法。比方他見等隨觀執為最為上，勝妙第一。唯用分別染污慧為體。（大30·313c）
- **【見取】**者：於六十二諸見趣等，一一別計為最為上，為勝為妙，威勢取執，隨起言說：唯此諦實，餘皆虛妄！由此見故，能得清淨解脫出離，是名見取（大30·621b）

- 問：若說無明以不如理作意為因，何因緣故，於緣起教中不先說耶？
- 答：彼（不如理作意）唯是不斷因故，非雜染因故。所以者何？非不愚者（即只有愚者才會）起此（不如）作意，依雜染因說緣起教。無明自性是染污，不如理作意自性非染污。故彼（不如理作意）不能染污無明，然（不如理作意）由無明力所染污。又生雜染業煩惱力之所熏發，（無明為）業之初因，謂初緣起，是故不說不如理作意。

——卷十（大30·324a→）

• 問：何因緣故，福行、不動行由正簡擇功力而起，仍說用無明為緣耶？

• 答：由不了達世俗苦因（sāṅketika-duḥkha-hetum）為緣，起非福行；由不了達勝義苦因（pāramārthikaṃ duḥkha-hetum）為緣，生福及不動行，是故亦說彼以無明為緣。

——卷十（大30·325a）

- 無明為緣，
  - 於福、非福及與不動身語意業，
  - 若作、若增長，
  - 由此隨業識乃至命終流轉不絕，
  - 能為後有相續識因。
- (大30，321a)



- 「欲取」云何？謂於諸欲，所有欲貪。
- 「見取」云何？謂除薩迦耶見，於所餘見，所有欲貪。
- 「戒禁取」云何？謂於邪願，所起戒禁，所有欲貪。
- 「我語取」云何？謂於薩迦耶見，所有欲貪。
- 初唯能生欲界苦果，餘三通三界苦果。

（大30·323b）



- 【戒禁取】

執取由戒禁而清淨的為「戒禁取」，即所謂：「即依（佛教）以外之諸沙門、婆羅門之戒，淨戒，淨禁而為清淨。」這樣的見、成見、見稠林、見曠野、見諍、見惱、見結、取、執取、現貪、取見、惡道、邪路、邪性、外道處、顛倒執著——此言為戒禁取。（詳《法集論》p212）

• **【我語取】**

二十事有身見語取，即所謂：「此中我語取如何？茲有無聞凡夫，不見聖者，不聞聖法，於聖法不調順；不見善士，不知善士之法，於善士之法不調順——

(一) 視色是我，

(二) 視我有色，

(三) 視色在我中，

(四) 視我在色中，

(五~八) 視受是我……

(九~十二) 想是我……

(十三~十六) 行……

(十七~二十) 視：識是我，我有識，識在我中，我在識中。

這樣的見、成見、見稠林、見曠野、見諍、見惱、見結、取、執取、現貪、取見、惡道、邪路、邪性、外道處、顛倒執著，名為「我語取」。

# (3 依次序)

- 依它們的次序，有三種：

(一) 生起的次序

(二) 捨斷的次序

(三) 說法的次序

# (一) 生起的次序

- (一) 因為於無始的輪迴，沒有最初的起源，所以不能直接的說諸煩惱生起的次序，只能間接的在一有之中大概的來說：
- 我執（**我語取**）做為永久不改（常）與切斷（斷）的全面安頓（見取）的先導。從此執「我永久不變（常）」者，為我清淨義而起「**戒禁取**」。
- 執「（我）已初粉碎（斷）」者，不渴望下一世間者則起「**欲取**」（只在乎今世的欲樂）。
- 如是最初為我語取，次為見取，戒禁取及欲取，這便是四取在一有中的生起次序。

## （二）捨斷（三）說法的次序

- （二）「見取」等三種因為是在須陀洹道斷，所以是最先捨斷的。「欲取」因為是在阿羅漢道所斷，所以為後斷，這便是它們捨斷的次序。
- （三）「欲取」因為是八種貪根心相應的大境及明瞭故先說之。其他三種與二瞋、二痴心相應為小境。

- 於取中：因為一切世間法以基礎欲（vatthu-kāma-vasena）所支配來說則都是諸欲，所以色、無色貪亦都攝入欲取。
- 所以，此欲取是第四智所斷。其餘的三種是初智所斷。（Vism.685）



- 大概人們都是樂阿賴耶（五取蘊）的，所以欲取為明瞭，餘者則不然。
- 或以欲取者，為了得欲，往往舉行祭典，而彼（祭典）是他（欲取者）的見取，所以此後為見取。
- 這（見取）分戒禁取及我語取的二種。戒禁取是粗的，因為見牛所作及狗所作，易知之故而先說。
- 我語取微細，故於後說。
- 這是它們（四取）的說法的次序。

- 渴愛為欲取的一種緣。渴愛為見取、戒禁取及我語取的七種或八種緣。
- 渴愛對於第一的欲取，只由親依止的一種為緣；因為欲取是在於渴愛所歡喜的諸境中生起。
- 渴愛對於其餘三取，則由1俱生、2相互、3依止、4相應、5有、6不離去、7因緣的七種為緣，或加8親依止緣的八種為緣。
- 然而，若渴愛以親依止做為其餘三取的緣時，「愛」與「取」則不是俱生（先愛後取）。

- 渴愛與見取、戒禁取或我語取可做為：
- 1「俱生緣」：使緣法（愛）與緣生之法（取）同時生起。
- 2「相互緣」：類俱生緣，但緣法與緣生之法會互相支助。
- 3「依止緣」：使緣法做為緣生之法的支助或依處而生起，喻如大地。
- 4「相應緣」：使緣法與緣生之法，同生、同滅、同所緣、同依處。

- 5「有緣」及6「不離去緣」：緣法能使緣生之法生起，或相續下去。
- 7「因緣」：緣法如根，使緣生之法穩固。
- 8「親依止緣」：
  - 一、所緣：緣法為緣生之法的極喜、極重要所緣。
  - 二、無間：緣法在無間之後極力使緣生之法集起。
  - 三、起因：緣法是緣生之法的極力起因機會。  
(若其餘三取以渴愛為親依止緣時，則無俱生理)
- 緣生之法，即見取、戒禁取或我語取三者。



# 《清淨道論》十四「說蘊品」

- 見內色為不淨，善知段食，於不淨中捨斷於淨顛倒，超越欲流，解除欲軛。以欲漏而成無漏，破除貪欲身繫，不取於「欲取」。
- 見受為苦，善知觸食，於苦中捨斷樂顛倒，超越有流，解除有軛。以有漏而成無漏，破除瞋恚身繫，不取於「戒禁取」  
(邪行求樂)。

- 見想、行為無我，善知意思食，於無我中捨斷我顛倒，超越見流，解除見軛。以見漏而成無漏，破除以此為真實住著的身繫，不取於「**我語取**」（妄下定論）。
- 見識為無常，善知識食，於無常中捨斷常顛倒，超越無明流，解除無明軛。以無明漏而成無漏，破除戒禁取的身繫，不取於「**見取**」。